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43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发出通知，于 2015年5月20日在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过举手表决，吕航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聘任丁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聘任杨剑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聘任任永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聘任冯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聘任姚雄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聘任李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相关人员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韦少辉、纪辉彬、李祥军认为上述高管人员符合各自的任职资格，同意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八、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

韦少辉、纪辉彬、李祥军、俞磊、杨剑平，李祥军任主任委员。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为：

韦少辉、纪辉彬、李祥军、俞磊、吕航，韦少辉任主任委员。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为

吕航、丁辉、俞磊、张权勋、陈耿森，吕航任主任委员。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相关高管人员简历

1、任永建先生简历：任永建，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公司）董事、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公司）董事。任永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与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冯宇先生简历：冯宇，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先科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董事等职务。冯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与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姚雄宾先生简历：姚雄宾，男，1963年生，大专学历，商业管理经济师。曾任广州百货集团有限公司商场经理、业务部经理、集团下属沙河百货购物中心总经理；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购物中心总经理；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商业项目总经理；深圳星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龙岗CocoPark总经理；香港南华集团万鸿星汇商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姚雄宾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与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名先生简历：李名，男，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广州有色金属工业学校教师；深圳南方通发房地产发展公司工程部长、副总经理；深圳市南方通发实业有限公司开发部长、资产经营部部长；深圳市金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长、总工；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天鹅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李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吕航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222,870,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69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222,870,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69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1人，代表股份数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22,870,760股，占公司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2.2761%；B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议案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股数222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A股22287076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股数222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A股22287076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议案三、《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股数222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A股22287076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议案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股数222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A股22287076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议案五、《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股数222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A股22287076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议案六、《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股数222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A股22287076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议案七、关于2015年度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股数222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A股22287076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股数222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A股22287076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九、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候选人韦少辉先生、纪辉彬先生及李祥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选举结果如下：

9.1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1选举吕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吕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200个累积投票权；其中A股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B股0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9.1.2选举丁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以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丁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200个累积投票权；其中A股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B股0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9.1.3选举杨剑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以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杨剑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200个累积投票权；其中A股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B股0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9.1.4选举俞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以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俞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200个累积投票权；其中A股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B股0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9.1.5选举张权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以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张权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200个累积投票权；其中A股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B股0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9.1.6选举陈耿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以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陈耿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200个累积投票权；其中A股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B股0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9.2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1选举韦少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韦少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200个累积投票权；其中A股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B股0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9.2.2选举纪辉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纪辉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200个累积投票权；其中A股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B股0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9.2.3选举李祥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李祥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200个累积投票权；其中A股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B股0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10.议案十、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选举结果如下：

10.1选举陈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以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陈华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200个累积投票权；其中A股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B股0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10.2选举栗淼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以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栗淼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200个累积投票权；其中A股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B股0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10.3选举富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以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富春龙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200个累积投票权；其中A股222870760个累积投票权，B股0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经本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柯文生女士、李晓红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以上五位共同组成特力集团第八届监事会。

另外，在股东大会上，本公司独立董事还就2014年度的工作向与会股东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郑少娜律师、杨佳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年5月20日在中核大厦十五楼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

经过举手表决，陈华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6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9日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中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5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1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30，传真号码：0571-8993966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66；投票简称：浙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一，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下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下子议案1.2，以此类推。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8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同意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浙富控股”的投资者，对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份
362266	买入	100.00元	1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份
362266	买入	1.00元	1股
362266	买入	2.00元	3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9939661；联系人：汪婷、周文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5年5月1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控股”（002266）股票　　股，拟参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审议的提案四、提案六至提案十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起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5月1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20,106,0　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6%。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20,106,0 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情况：220,10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情况：220,10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情况：220,10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表决情况：220,10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60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9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情况：220,10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220,10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60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9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表决情况：220,10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60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9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表决情况：220,10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60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9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表决情况：220,10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60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9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提案》。

表决情况：220,10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60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9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以上提案均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周立业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5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